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846,9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64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0,846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4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晗、孔德洲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3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8826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.1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3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8826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.1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3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8826%；不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7.1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晗、孔德洲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